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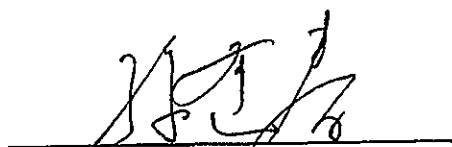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，符合公司利益，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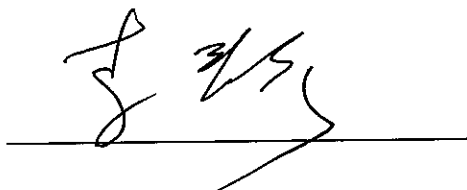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孙志君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